

彼美淑令

北朝女性的個體生命史（全新增訂本）

羅新 主編

責任編輯 俞 笛

裝幀設計 吳丹娜

排 版 黎 浪

印 務 劉漢舉

出版 中華書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一樓 B
電話：（852）2137 2338 傳真：（852）2713 8202
電子郵件：info@chungwabook.com.hk
網址：http://www.chungwabook.com.hk

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
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220-248 號
荃灣工業中心 16 樓
電話：（852）2150 2100 傳真：（852）2407 3062
電子郵件：info@suplogistics.com.hk

版次 2026 年 9 月初版
© 2026 中華書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規格 32 開（210mm×148mm）

ISBN 978-988-8960-76-7

本書由北京大學出版社授權本公司在港澳臺地區出版發行繁體字版。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抄襲、節錄、翻印，或將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用於人工智能訓練。

序

羅新

本書是一部論文集，所收文章都是有關北朝女性的。這些女性要麼完全不見於史傳，要麼雖偶一提及卻沒頭沒尾再無音訊。她們當然不是普通百姓，事實上她們多數都是人上人，貴為帝王公侯的家眷，有些甚至還在某些重要政治事務上舉足輕重。然而你在正史上讀不到她們，至多在人群中偶然瞥見她們的衣裾或不那麼清晰的背影。我們知道，歷史上的任何時期，全社會人口的男女性別佔比一直是比較接近的，男女人口各自的總數不會有很大的差別，然而出現於歷史著作的人物中，男女比例之懸殊卻是肉眼可見的。當然，女性隱身在歷史舞台的後面，並不是她們主動的選擇。我們應該認識到，女性是被制度性地排除在歷史編纂之外的。

然而，與北朝正史中男女比例的懸殊形成鮮明對比的，是北朝墓志志主的男女性別佔比相差並沒有那麼大，換句話說，北朝墓志女性志主遠遠多於北朝正史中提到的女性。由此可見，女性從歷史記載中的隱退，是政治性和制度性的。社會制度中的男女不平等，現實生活中的男女不平等，在歲月流逝、參與歷史的人都死去之

後，不僅沒有縮小或拉近，相反，通過歷史編纂，這種不平等反倒擴大了，被歷史著作絕對化、正當化了。在這個意義上，古之正史（或與正史地位相當的官定史書）作為官方裁定的有關過去的說法，非但不能伸張正義，反而是一種維護不平等的意識形態工具。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對傳統歷史學和歷史編纂學應當保持警惕，並時時反思我們自己研究所依據的史料與方法。我們今天整理遙遠時代那些女性的資料，努力寫出她們的人生故事，也許可以說是為那些被隱藏被遮蔽被消音的女性，多多少少，找回一點點公道吧。

本書所收 11 篇文章就是在這個方向的初步嘗試。這些文章寫作時間和緣起各不相同，共同點在於都是以北朝墓志提供的零碎信息為線索，探索女性在那個時代的人生痕跡，可以算是某種程度上的個體生命史。魏晉南北朝墓志作為出土史料歷來為研究者所重視，近半個世紀以來新出北朝墓志的數量又有驚人的增長，有力推動了中國中古史在許多領域的強勁發展，女性個體生命史的書寫嘗試也具備了一定的條件。過去 20 年間，我們在課上課下研讀墓志時越來越重視女性墓志，就是因為我們認識到這類史料是對傳統文獻的一個重要補充，也由此產出了一批專以女性為主題的論文，其中多數藉由墓志信息研究北朝的政治與制度史，但也有專注於女性人生遭際的，我們從後者中挑選了這 11 篇匯為是編。

雖是習作，卻有追求。限於材料，也限於能力，缺憾一定多多。就此匆匆奉呈讀者，敬請批評。

目錄

序（羅新） / i

陳留公主（羅新） / 001

尋找仇妃（徐沖） / 018

蠻女文羅氣的一生（胡鴻） / 042

崔巨倫其人（羅新） / 074

北魏最著名的比丘尼僧芝（王珊） / 151

元季聰的悲歡（章名未） / 192

常山公主事跡雜綴（羅新） / 228

袁月璣墓志與梁陳之際史事鉤沉（常彥） / 252

找回失落於塵土中的故事（單敏捷） / 271

參商永隔：盧蘭、盧貴蘭姐妹及其家庭命運（龐博） / 284

茹茹公主（羅新） / 314

附錄：北大教授羅新訪談：把她們打撈回來，
給她們立一些傳記 / 349

陳留公主

羅新

近承李貞德博士以新著《公主之死》相贈，拜讀之下，很受啟發。（《公主之死——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》，台北：三民書局，「文明叢書」，2001年，凡144頁）

《公主之死》以北魏孝明帝神龜、正光年間（518—522）一樁司法審判的故事為起點，研究中國古代司法對已婚婦女涉及連帶責任時，其身份與父家及夫家關係的確認，探討有關法律思想的變化及其實踐。

有關這個故事的兩條原始材料，都來自《魏書》。一是卷五九《劉昶傳》所附《劉輝傳》，一是卷一一一《刑罰志》。根據這些材料，劉輝在宣武帝正始初年（504—505）尚宣武帝的二姐蘭陵長公主。劉輝「私倖」公主的侍婢，侍婢懷孕。公主因妒而怒，笞殺侍婢，並且剖出胎兒「節解」，再用草塞進侍婢的腹中，讓劉輝看裸屍。「輝遂忿憾，疏薄公主。」大概就是冷淡公主，不再搭理她，

夫妻感情嚴重破裂。公主的一個姐姐把這事傳進宮裏，攝政掌權的胡太后非常關心，派人調查，最後讓他們離婚，並且刪除了劉輝從劉昶那裏繼承的爵位。這時（516—518）他們結婚已經十多年了。但是公主回到宮裏的娘家，住了年把之後，不免寂寞，很可能出於公主自己的意思，一些重要人物反覆向胡太后進言，希望讓他們復婚，太后只好同意。雖說復婚了，感情卻未能復舊，而且劉輝搞婚外情似乎已成習慣。不久，劉輝又和兩位已婚婦女糾纏不清，自然與公主之間爭吵不休。終於有一次動起手來，劉輝把公主推下牀，拳腳交加，而公主——糟糕的事情是，公主正懷有身孕——「傷胎」，很可能就是流產了，公主自己隨後也死了。闖下禍事的劉輝匆匆逃走，胡太后則嚴懲了與劉輝有私情的兩位婦女及其兄長。後來劉輝被抓住，本來可能被判死刑，恰遇國家大赦而得免於官司，甚至「復其官爵」，然而沒過兩年他就病死了。

《公主之死》就從胡太后所操控的這一案件的審判及相關官員的討論中，引伸出婦女的法律地位問題，並且把這個問題置於中國法制史的大背景下考察，旁徵博引，縱橫古今，既說明了中古法律的儒家化趨勢，又特別突出了婦女在法制實踐中的被動與主動角色。雖然不能說得出了什麼具體結論，但這種敘述本身讓人對古代婦女問題別有印象，再加上作者文筆生動，感情充沛，也增強了本書的可讀性。

可能限於整套叢書的性質，這本書沒有任何煩瑣考證，史料相左時，徑取一種說法。比如劉輝與蘭陵長公主這個案件的發生時

間，《魏書》自己的記載是不一致的，《劉輝傳》說是「正光初」，《刑罰志》說是「神龜中」，相差雖然也就一兩年，畢竟有區別。《公主之死》徑取後者的說法。當然一兩年的差別實在無關宏旨，可是在另一個問題上，卻相當要緊了。《公主之死》直接說劉輝是劉昶的兒子。這與史料出入可就大了。《北史》卷二九《劉昶傳》：「昶嫡子承緒，主所生也。少而羸疾，尚孝文妹彭城長公主，為駙馬都尉，先昶卒。承緒子暉，字重昌，為世子，襲封。尚宣武第二姊蘭陵長公主。」明明說劉輝（暉）是劉昶的孫子。劉昶先後與三個公主結婚，前兩個都死得早，最後一個平陽長公主可能是劉承緒的生母（劉昶生前給自己準備墓室，打算與三位公主「同塋而異穴」，也是很有意思的）。《魏書》卷五九《劉昶傳》說：「昶適子承緒，主所生也。少而羸疾。尚高祖妹彭城長公主，為駙馬都尉，先昶卒，贈員外常侍。長子文遠，次輝字重昌，並皆疏狂，昶深慮不能守其爵封。然輝猶小，未多罪過，乃以為世子，襲封。正始初，尚蘭陵長公主，世宗第二姊也。」雖然沒有「承緒子輝」這樣的話，但根據史書敘事的慣例，我們也可以作同樣的理解。看起來，劉輝與劉昶，應是祖孫關係，而不是父子關係，也就是說，《公主之死》的說法是錯誤的。

然而，經過反覆考慮，我又覺得《公主之死》的裁斷是正確的。這當然僅僅是一個史料考證的問題，只是由於涉及一個接下來我要專門講述的人物，這一考證不僅不可避免，而且還是我們的出發點。

首先，《魏書》說「然輝猶小，未多罪過，乃以為世子，襲

封」。劉承緒未獲嗣爵而早死，當然就無所謂「世子」，只有劉昶本人需要立「世子」。其次，劉承緒既尚公主，理應別無妾媵，如果劉輝是他的兒子，劉輝的母親就是彭城長公主了；退一步說，即使劉輝本是庶出，彭城長公主也是他的嫡母，兩人是母子關係。在劉輝與蘭陵公主之間，對於彭城長公主來說，一則母子，一則姑姪，很難認為她會站在劉輝的對立面而攪局。然而事實是，當劉輝夫妻復婚後，幫助蘭陵公主與劉輝鬧彆扭的人中，最重要的就是這位彭城長公主。《公主之死》說到這裏時，僅僅說蘭陵公主「身旁的女性親友紛紛表示為她不平」，而沒有明確地提到她是誰。她是誰？《魏書》說：「公主更不檢惡，主姑陳留公主共相扇獎，遂與輝復致忿爭。」原來就是公主的姑姑陳留公主。陳留公主又是誰呢？《魏書》卷六三《王肅傳》：「詔肅尚陳留長公主，本劉昶子婦彭城公主也。」原來，陳留公主，就是彭城公主，也就是劉承緒的妻子。如果她是劉輝的母親，難以設想她為什麼要煽動蘭陵公主跟劉輝鬧彆扭。再次，如果彭城公主自有子息，從當時習慣上說，她也不應再嫁他人，而事實上她又嫁了人。基於以上理由，我斷定劉輝與劉承緒之間不是父子關係，而是兄弟關係。

《魏書》敘劉昶諸子時，先說嫡子，故有劉承緒尚主並早死的文字在前，接着說其餘諸子，故有長子劉文遠、次子劉輝諸事在後。所謂長子、次子，可能都生於劉昶入魏以前或入魏之初。《劉昶傳》提到劉昶北奔時，「遂委母妻，攜妾吳氏作丈夫服」云云，說明他身邊有愛妾吳氏。劉文遠和劉輝既年長於劉承緒，又非嫡

子，看來也不是劉昶在南的原配妻子所生，而極可能出於吳氏，這也許是劉昶出逃要攜帶吳氏的原因。《魏書》這種敘事，如果原本文字如此，就字面上說，本來就存在歧解的可能。也許《北史》剪裁《魏書》，加上「承緒子輝」以求明晰，可惜反而把事實顛倒了。

因此，《公主之死》一書把劉輝說成劉昶的兒子，是可以成立的。這樣，蘭陵公主與陳留公主二人，從父家說是姑姪關係，從夫家說則是妯娌關係。而這位陳留公主的生平事跡，我以為是值得另加研討的。

劉承緒既是劉昶於北魏文成帝和平六年（465）北來之後所尚三個公主之一所生，又先於劉昶而死（劉昶死於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，497），死時最多不會超過三十歲。他什麼時候與彭城公主結婚，史書沒有記載。《南齊書》卷五七《索虜傳》：「（王）肅初奔虜，自說其家被誅事狀，（元）宏為之垂涕，以第六妹偽彭城公主妻之。」據此，彭城公主是孝文帝的第六妹。比照孝文帝的年齡，她大概出生在獻文帝皇興二年至五年之間（468—471），年齡與劉承緒相當。當太和二十一年劉昶死時，彭城公主的年齡低則二十七，多則三十。《魏書》說劉承緒「少而尪疾」，古人解釋尪疾是脊骨彎曲，可能主要由於發育不良，身體羸弱，不僅形象不佳，而且體質極差。孝文帝把妹妹嫁給這樣一個男子，當然是出於政治考慮（當然，這樁婚事也可能是馮太后在世時決定的）。劉承緒如果不早死，勢必繼承劉昶的「宋王」爵位，在北魏非宗室的王公大

臣之中，地位相當隆顯。更何況籠絡劉昶的同時，在拓跋君主看來，劉昶為宋文帝之子，血統高貴，這門親事也是風光的。可是，對於彭城公主來說，這個婚姻會有多少幸福呢？事實上劉承緒早死，彭城公主應當並無子女，可能就回到皇宮裏居住了。

正當盛年卻成了寡婦的彭城公主，可能還頗有吸引力。所以孝文帝的馮皇后希望她嫁給自己的弟弟馮夙，孝文帝也同意了，可是公主看不上馮夙。《魏書》卷一三《皇后傳》：「是時，彭城公主，宋王劉昶子婦也，年少嫠居。北平公馮夙，后之同母弟也，後求婚於高祖，高祖許之。公主志不願，後欲強之婚。」理論上說，既然孝文帝同意，馮皇后是可以強迫公主與馮夙成婚的。公主如果不採取非常舉動，不能舉出堅強的理由，就不得不嫁給自己絕不中意的郎君。被逼到絕境的彭城公主做出冒險舉動，主動捲入到異常複雜的宮廷內爭當中。「有日矣，公主密與侍婢及家僮十餘人，乘輕車，冒霖雨，赴懸瓠奉謁高祖，自陳本意，因言后與菩薩亂狀。高祖聞而駭愕，未之全信而祕置之。」這是太和二十三年（499）春二月的事情。公主祕密離開洛陽，趕到孝文帝在懸瓠的大營，向皇帝哥哥檢舉皇后在宮中與人姦亂的事情，並「自陳」不願嫁給馮夙的「本意」。恰好孝文帝又從別的渠道獲得了馮皇后在宮內的情報，遂有廢后之舉。公主達到了目的，這門婚事自然無疾而終。而此時距離孝文帝之死，只有兩個月了。如果聯繫當時洛陽宮廷內外的複雜局勢考慮，很難認為馮皇后之廢死，不是出於洛陽不同政治集團之間激烈鬥爭的結果。如果真的存在針對馮皇后及其政治集團的某種

陰謀，那麼，可以肯定地說，彭城公主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。也許她參與這一陰謀，逃避她不情願的婚事就是一個主要動力。如果並不存在這樣的陰謀，那麼彭城公主的舉動就更顯得勇敢而別具光彩了。

這裏存在着史料釋讀的問題。上面所引《皇后傳》數語，中華書局標點本是這樣標點的：「公主志不願，后欲強之。婚有日矣，公主密與侍婢及家僮十餘人，乘輕車，冒霖雨，赴懸瓠奉謁高祖。」中華本《北史》卷一三《后妃傳》同。按這個標點，以「婚」字下屬，則公主與馮夙成婚在前，前往懸瓠揭發馮皇后在後。可是剛剛說了「后欲強之」，怎麼突然就「婚有日矣」？如果已經成婚，為什麼不見有離婚的記載？史料提到公主，都說是「劉昶子婦」，未見有提及馮夙者。所以我認為中華本的標點是錯誤的。《資治通鑑》卷一四二載此事，徑作「公主不願，后強之。公主密與家僮冒雨詣懸瓠」云云，顯然並不認為曾經成婚。

這以後的史料提到公主時，就不再提彭城公主，而是陳留公主了。為什麼會有這個變化？我猜想這個變化可能發生在孝文帝時期。劉昶於太和二十一年死於彭城，這可能是公主避諱彭城而改稱陳留的原因。也就是說，當公主冒險前往懸瓠時，她已經改為陳留公主了，只是史料沿用舊號而已。《魏書》卷九四《劉騰傳》敘懸瓠事，即稱陳留公主。

孝文帝死時，陳留公主最多也就三十出頭，守寡好幾年了。前面引《南齊書》卷五七《索虜傳》：「（王）肅初奔虜，自說其家被誅事狀，（元）宏為之垂涕，以第六妹偽彭城公主妻之。」照這一

記載，孝文帝在世時就把陳留公主嫁給王肅了。可是根據北朝史料，孝文帝死之前的兩個月，陳留公主還在「嫠居」，幾乎嫁給馮夙；接下來的兩個月，孝文帝內肅宮闈，外征蕭齊，終至病死道中，哪裏有時間再給這個妹子安排婚事？顯然是南朝人傳聞失誤。據《魏書》卷六三《王肅傳》，宣武帝即位後，王肅一度陷入政治麻煩，危機消除後，「詔肅尚陳留長公主」。

王肅出於南朝第一高門琅琊王氏，其父王奐在蕭齊內爭中被殺，諸子大都被害，王肅於太和十七年（493）倉皇北奔入魏，時年三十，正當壯年。以王肅的門第和學養，當然立刻受到孝文帝的破格優遇。陳寅恪先生在《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》中，對於王肅入魏後幫助北魏改革典章制度，給予高度評價，視之為里程碑式的人物。王肅在江左原有妻室，但是北逃之時，匆匆不能相攜，到北方就成了單身漢。據《建康實錄》卷一六《魏虜傳》：「肅初為道人奔虜。」就是說，王肅逃亡時是作僧人裝扮的，大概南北邊境上僧人出入比較自由。可是裝扮僧人畢竟不是真正出家，王肅到北魏以後，自然就回歸俗裝，也就是要過世俗人的生活了。另外建立家庭，已是無可避免。

從史料時序看，王肅尚陳留公主，在宣武帝景明元年（500），這一年王肅三十七歲，陳留公主三十三歲左右。從王肅的位望才具看，陳留公主這次婚姻要遠遠好於她的第一次。然而，幸福的日子並不長久，不超過一年半。王肅在洛陽受到排擠，出掌對梁戰事的東南前線，旋於景明二年（501）七月病死壽春。陳留公主似乎注

定無法獲得一個穩定的、長久的、幸福的婚姻。

就在這短暫的婚姻之中，也發生了複雜的問題。王肅留在江左的妻女，歷經千辛萬苦，也來到北方。《魏書》卷六三《王肅傳》：「（王肅子）紹，肅前妻謝生也，肅臨薨，謝始攜二女及紹至壽春。」謝氏是謝莊的女兒，出身高貴，夫家罹難，她沒有灰心，而是立志要攜帶兒女，千里尋夫。《洛陽伽藍記》卷三延賢里正覺寺條，述其事最詳：「（王）肅在江南之日，聘謝氏女為妻。及至京師，復尚公主。其後謝氏入道為尼，亦來奔肅。」謝氏出家為尼，顯然不是出於宗教情懷，而是藉此尋得機會北逃，這和六七年前王肅假扮僧人一樣。但是她在壽春見到的王肅，已經有了名分地位不可撼動的妻子。嚮往已久的夫妻歡聚，變成公事公辦的拘謹見面。這對於王肅、謝氏和陳留公主三人來說，都是異常沉重的。根據《洛陽伽藍記》，出自書香世家的謝氏決定向丈夫表白心跡，可能見面的機會已經很難得到，所以她就寫了一首五言詩給王肅：

本為箔上蠶，今作機上絲。

得路逐勝去，頗憶纏綿時。

這首詩很可能使用了南朝流行的形式和技巧，向丈夫傳遞懷舊的情緒及鴛夢重溫的期盼。王肅讀到了這詩，陳留公主自然也讀到了。陳留公主怎麼辦呢？她以王肅的名義，寫了一首詩作為回答：

針是貫線物，目中恆任絲。

得帛縫新去，何能衲故時。

公主委婉地拒絕了謝氏重歸家庭的要求。按理，謝氏即使不能再作嫡妻，屈身以奉公主，二女共事一夫，也不是不可能的。但是這並沒有實現，我猜想是由於陳留公主拒不同意吧。夾在中間的王肅，「甚有愧謝之色」，只好在自己居家所在的洛陽延賢里築一座正覺寺，把謝氏安置其中。謝氏出家為尼，是為了北上尋夫，而找到丈夫之後，卻被迫要真的出家了，這真是人生的一個幽默。好在寺廟就在夫家左近，自己的一兒二女可以隨時相見。王肅突然病死，又使謝氏的人生發生新的變化。陳留公主並無子女，所以她在王肅死後也無須繼續留在延賢里。剛剛從南朝到來的王肅的兒女，才真正構成了王肅的家庭。可以想像，即使謝氏此後並沒有還俗，她和兒女之間的家庭生活應當基本上是正常的。

謝氏帶到北方來的二女一兒，除了二女兒我們無從考證以外，大女兒王普賢和兒子王紹，都有墓志留存，對於我們了解這一家人的情況大有幫助。王肅死時，王普賢十五歲，王紹十歲，二女兒應當在二者之間。墓志中描述他們北投王肅的經歷，王普賢墓志說：「痛舉魚之晚悟，感樹靜之莫因，遂乘險就夷，庶恬方寸。」王紹墓志則說：「年裁數歲，便慨違晨省，念闕溫清，提誠出嶮（險），用申膝慶。」好不容易見到父親，父親卻很快就病死，對於這一家離鄉背井、遠竄異國的人來說，沉痛哀傷，實非他人所易感

知。王普賢墓志還說：「惟[天]道冥昧，仍羅極罰，茹荼泣血，哀深乎禮。」王紹墓志說：「天道茫茫，俄鍾極罰，嬰號茹血，哀瘠過禮。」王紹作為唯一的兒子得以繼承王肅的爵位（昌國縣開國侯），而王普賢被選入宮中，成為宣武帝的「貴華夫人」。可是這姐弟兩個都未得長壽，普賢死於孝明帝延昌二年（513），年二十七；王紹死於延昌四年（515），年二十四。兩人的墓志都介紹了父母和祖父母，都提到王肅的夫人是謝氏，普賢墓志還提到王肅「後尚陳留長公主」，王紹墓志則提都不提，好似陳留公主不存在一樣。這說明，在王肅死後的王氏家庭生活中，陳留公主已經不再有什麼影響了，也許，是她自己主動地淡出了這個突然出現的家庭。^[1]

於是，陳留公主重新回到了過去的生命軌道：漂泊着，無所依歸。

陳留公主再次寡居時，年齡不會超過三十五歲。這對於一些願意攀附皇親的人，還是有吸引力的。《魏書》卷六四《張彝傳》，記錄了陳留公主又一次談婚論嫁的情況。張彝出身清河張氏，才望俱顯，妻子病故，正要續絃。「時陳留公主寡居，（張）彝意願尚主，主亦許之。」你情我願，再好不過。根據《資治通鑑》卷一四五，這是景明三年（502）的事。這一年，張彝四十一歲，公

[1] 關於謝氏以後的人生，新出土的僧芝墓志補充了她跟隨僧芝學法修道的資料。僧芝墓志及研究見王珊《北魏僧芝墓志考釋》，《北大史學》第13輯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。此文的修訂版改題《北魏最著名的比丘尼僧芝》，收入本書，請參看。

魏故貴華恭夫人墓誌銘
祖奐著故尚書左僕射使持節鎮北大將軍雍州刺史
夫人陳郡敬氏父道裕太中大夫
父彌魏故侍中司空昌國宣簡公
夫人陳郡謝氏父莊侍中右光祿大夫憲集
遂尚陳留長公主
父齊文皇帝
魏故貴華夫人王普賢徐州琅郡都臨沂縣都鄉侯仁里人
也氏胄之萌厥源遠矣嵩崖翫其鵠駕洛諸基其望祇惟剪
惟陽資文允武膺昭泰蒙道光漢幃丞相體哲匡維晉社稷
法克寄錚錚求京祖鎮北以貞敬標銀見允威靈司空以
梁節峻縣廷亮明朝夫人既蹈祖考之淳懿稟之英安
斟酌妙絕擬機明瞻識端行清韶從容采請受敬深氣風之美
敦順筆常標之華五教章昭四德孔緒妙開草莽雅為什
奏登秋汎承綰薛蔭抽情揮翰顧龍飛瑞奇芳家恥授誠
象魏夫人痛筆魚之晚悟感樹靜之冀目遂垂既美庶枯
方寸惟道冥味仍單操罰茹荼泣血哀深乎禮服闋迴降皇
命夏登榮捷方扇宵帷之遺風闡似近之鴻範非者四微感
容斯墜春秋廿有七魏延昌二年太歲癸巳四月乙卯朔廿
二日乙巳寢疾薨于金墉之內玉樹埋柯黃蘭摧葉舅六月
二日乙酉定于洛陽西鄉里銘曰
迢根寶華蟬聯周紀掩曖伊川斌最焉時并世輝綿其重
美迢緹糾樹靈寔成家祀提思八神北帝隣聖五典隆明七德
鴻鏡緇蔭瓊式抽文雅映譽嗣對芳光蒨詠輝高獨結少
史飛萱賢華星發德雅地原又協有軌茲存身昇糾掖
褒映亮門典善方夢微此許仁顯賢姿懷未非沈沈關關去
月組帳恒登玉擗河秋早候凝華擬路陰重泉乃榮結玄雇
一掩幽塵燦滅挺農埃燕松間其翳勢德累徵回傳芳烈

王普賢墓志（來源：洛陽市文物局編《洛陽出土北魏墓志選編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1年）

[illegible]

王紹墓志（來源：《洛陽出土北魏墓志選編》）